

证券代码：301355

证券简称：南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3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（东桥镇莲塘村 560 号）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凯声先生
- 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 111 人，代表股份 85,480,3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4.2159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55,865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9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29,615,0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18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5 人，代表股份 8,235,3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22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8,212,5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8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92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628%；反对 4,5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91%；弃权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89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036%；反对 4,5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795%；弃权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9%。

关联股东陈凯声、彭辉波、晋江永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惠安众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股数 55,842,500 股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募投

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550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27%；反对 7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73%；弃权 19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05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145%；反对 7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983%；弃权 19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7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明文律师、黄馨谊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1 日